

收文編號：1070007471

議案編號：1070709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669 號 政府提案第 4502 號之 1

案由：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0709507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5 ATTCH1 ATTCH3 ATTCH4

主旨：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法令字第 1070950750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法務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 10709507500 號

附件：修正條文 odt 檔

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部 長 邱 太 三

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經管保管品登記簿應於每月終了結帳一次，並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

保管品報告表一式五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以遞送單陳上級機關二份，送

財政部、審計部各一份，一份自存。

臺灣高等檢察署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就該管部分為統制紀錄，並於

次月二十五日前彙報法務部。

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次修正。此次修正係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中檢察機關之名銜，另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流程並詳細說明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將現行但書規定獨立一項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經管保管品登記簿應於每月終了結帳一次，並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一式五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以遞送單陳上級機關二份，送財政部、審計部各一份，一份自存。</p> <p><u>臺灣</u>高等檢察署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就該管部分為統制紀錄，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彙報法務部。</p>	<p>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經管保管品登記簿應於每月終了結帳一次，並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一式五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以遞送單陳上級機關二份，送財政部、審計部各一份，一份自存。但高等法院檢察署應就該管部分為統制紀錄，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彙報法務部。</p>	<p>1.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檢察機關名稱，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p> <p>2. 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流程並詳細說明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將現行但書規定獨立一項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